

永康市神马浮云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休闲沙滩椅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8月19日，永康市神马浮云工贸有限公司根据《永康市神马浮云工贸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休闲沙滩椅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220605)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永康市神马浮云工贸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休闲沙滩椅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永康市神马浮云工贸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康市神马浮云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永康市西溪镇西山村宏业路 36 号，企业利用自有厂房，投资 515 万元，拟购置弯管机、液压冲孔机、割管机、冲床、空压机、铆钉机、双针平车机、单针平车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20 万套休闲沙滩椅的生产能力。该项目 2019 年 11 月在永康市经济与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9-330784-21-03-822105。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永康市神马浮云工贸有限公司委托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20 年 07 月编制了《永康市神马浮云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休闲沙滩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文件《关于永康市神马浮云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休闲沙滩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20] 361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15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 3.8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本项目的整体性竣工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与环评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喷淋塔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经永康市龙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华溪。

（二）废气

本项目实施后，工艺废气主要包括喷塑废气、固化废气、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

喷塑废气：经“滤筒过滤+脉冲滤芯除尘”二级除尘处理后通过排气筒25m高空排放。

固化废气：收集后通过排气筒25m高空排放。

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收集后经旋风除尘+脉冲除尘+水喷淋处理后通过排气筒25m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项目应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源采用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进行治理。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别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相应标准修改单中规定。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监测结论

生活污水排放口的废水 pH 范围为 7.2-7.8，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 51mg/L、化学需氧量 140mg/L、氨氮 11.6mg/L、总磷 2.20mg/L、动植物油类 0.90mg/L；其中 pH、悬浮物、动植物油类、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喷塑废气排气筒(G1)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9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限值。

喷塑固化废气 1#排气筒(G2)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76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限值。

喷塑固化废气 2#排气筒(G3)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82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限值。

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排气筒(G4)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为 18.3mg/m³、28mg/m³、78mg/m³，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0.353mg/m³、0.88 mg/m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喷塑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浓度为 1.40 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小时均值。

(三) 噪声监测结论

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在 59-62dB(A)之间,厂界四周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四) 固废核查结论

废机油委托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废机油包装桶委托绍兴耀达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金属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炉渣、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手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CODcr 0.03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SO₂ 0.0046 吨/年、NO_x 0.013 吨/年、VOCs 0.0007 吨/年,符合环评批复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CODcr 0.03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SO₂ 0.005 吨/年、NO_x 0.017 吨/年、VOCs 0.145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永康市神马浮云工贸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休闲沙滩椅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性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 3、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措施;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做好标志标识和运行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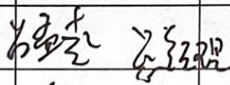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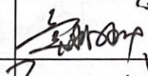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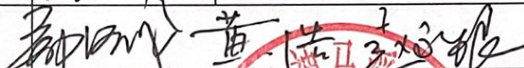
账，做好检测平台和永久性检测口，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4、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分类存放，做好防雨防渗防漏防盗措施，做好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一般固废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做好堆放场所和合理利用，不影响环境；

5、建议进一步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等降噪隔声措施；

6、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现场和环保管理，进一步提高车间粉尘、废气等收集，措施加强责任制度落实，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组人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永康市神马浮云工贸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4	专家组		

永康市神马浮云工贸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9日



